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64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銓敘部原函。2、考試部令。(1080064132_Attach000.pdf、
108006413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考試院於108年3月19日發布廢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8日部退三字第
1084775475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考試院令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4/02



1080001254